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09年度簡字第148號

原告 眾徠科技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周煒智

被告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
代表人 陳耀祥

上列當事人間電信法事件，原告不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民國109年5月18日通傳北字第00000000000號處分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繳起訴裁判費新臺幣貳仟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，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後段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亦為行政訴訟法第236條適用第107條第1項第10款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：原告因電信法事件，不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民國109年5月18日通傳北字第00000000000號處分，提起行政訴訟在案；惟本件訴訟標的為10萬元，未逾40萬元，屬應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按件徵收裁判費2,000元，然原告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情事。是本院爰依首揭規定，限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4 日

行政訴訟庭 法 官 黃翊哲

0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4 日

04 書記官 林郁芬